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949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3日

商 标

丽初诗

申 请 人 郑晓红

地 址 福建省顺昌县双溪余墩村8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水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唇膏；皮肤增白霜；祛斑霜；增白霜；洗面奶；浴液；洗发液